國立嘉義大學聘請外籍人士來校代扣所得稅作業流程圖

準備

附件2

各邀請單位於確定外籍人士來校 10日前，填寫通知單繳交至出納組。

各邀請單位

依所得**給付方式**區分

各邀請單位

預借

代墊

承辦人於給付日起　　**3日內**交付出納組：

1.居留證/護照影本 2.簽名領據(正本)

3.扣繳稅金。

承辦人於給 付日起**3日內**交付出納組：

1.登帳清冊正本(承辦人先核章)

2.居留證/護照影本 3.簽名領據(正本)

4.扣繳稅金。

以**現金方式**給付酬勞，出納組在領據正本用印「代扣稅款已收取現金」，接受各單位委託，代理就源扣繳申報作業。

各邀請單位、

出納組

各邀請單位、

出納組

各邀請單位、

出納組

結束

 出納組、各邀請單位

申報完竣，將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(第 2 聯所得人備查聯)交付各單位承辦人轉交所得人存查。

 出納組

依稅法規定，於給付日起10日內，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辦理就源扣繳申報。